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聘为高级管理人员暨
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科技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冉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冉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冉静先生辞职后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冉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周兴华先生于2021年4月30日起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，2021年11月12日，周兴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辞职申请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一任监事后生效。经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兴华先生为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（财务总监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周兴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周兴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1月29日

附：周兴华简历

周兴华先生，197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无境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、办事处主任，四川金网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四川弈新投资有限公司）财务部经理、投资管理部经理，四川川起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四川中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四川鲁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四川五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周兴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